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长沙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10 日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面材料(抗裂贴及贴缝带)采购项目 (编号: ZDWL-2018-0821) 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约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抗裂贴	厚 2MM*宽 24CM	米	10000	12.80	128000.00	
2	贴缝带	厚 2MM*宽 12CM	米	40000	7.50	300000.00	
3	贴缝带	厚 4MM*宽 5CM	米	10000	6.70	67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00	

备注: 此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 其中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其它费用等。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技术要求:

①抗裂贴技术参数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 N/50mm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	1.0-10.0
厚度	mm	≥2.0±0.2

耐热性	℃	≥90
热老化	最大拉力保持率, %	≥70.0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保持率, %	≥75.0
	质量损失, %	±2.0
	尺寸变化率, %	±2.0
低温柔性	-10℃	无裂缝
	-20℃ (必要时)	无裂缝
	-30℃ (必要时)	无裂缝
不透水性	30min, 0.3MPa	不透水
表面织物耐高温	≥210℃	织物无收缩、变形

②贴缝带技术参数(厚 2MM*宽 12CM)

性能指标	技术要求
转弯翘曲率 (%)	≤ 50
厚度 (mm)	≥2.0±0.2
功能材料耐热性	≥90℃
断裂拉伸强度, N/50mm	≥550
断裂伸长率%	30%
粘结强度 (MPa)	≥0.2
-10℃低温柔性	Φ30mm, 无裂缝
-20℃低温柔性 (必要时)	Φ30mm, 无裂缝
低温拉伸量 (mm)	≥5
撕裂强度, N	≥550
不透水性	0.3MPa, 30min 不透水

③贴缝带技术参数(厚 4MM*宽 5CM)

性能指标	技术要求
低温柔性(-24℃,1h)	通过,不开裂
延伸率 (%)	≥450
转弯翘曲率 (%)	≤50
碾压后的厚度 (mm)	≤2.7
最大剥离强度(N/50mm)	≥50

2、供货期限及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月乙方按甲方的使用需求量将约定的材料送至指定地点。

3、结算数量：交货时，以经甲方现场确认无损坏的收货数量为准。

4、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当批次材料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甲方如对材料质量存

在质疑的应在 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如确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合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每次供货完毕后，将合同约定材料的送货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销售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 30 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对于目测有问题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更换材料批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两次材料质量不合格，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如未经收货人同意随意堆放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知情方必须在获得信息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转告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5、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款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8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17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花明路支行

账号：43001558061052501668

签约日期：2018年9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5日